

正 本

##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  
287號

承辦人：陳靜葳

電話：03-9322634分機1234

電子郵件：waiwai4339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600026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申宏實業有限公司」於非經核准之工廠(地址：新北市土城區承天路62巷2號之2)，生產「護膚沐浴乳、柔亮洗髮精、泡沫洗手液及洗手乳成品」4項產品，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15條規定1案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，切勿販賣違規產品，以維護民眾安全及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06年2月9日新北衛食字第10601905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15條規定，化粧品之製造，非領有工廠登記證者，不得為之；違者依同條例第27條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15萬以下罰金，其妨害衛生之物品沒收銷燬之。
- 三、為維護消費者使用化粧品安全與健康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將案內違規化粧品立即下架，勿再陳列販售上開違規產品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檢驗稽查科，請同仁協助察查轄內相關業者將案內產品下架，以維護消費者權益。

正本：宜蘭縣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

副本：檢驗稽查科、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 劉建廷

第 1 頁 共 2 頁



裝

訂

線